

二〇二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之各章，¹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之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決議案二〇一二(二十)，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²及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³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之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

鑒於管理國家未曾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憲法方面尚無進展，

查悉南羅德西亞、南非及葡萄牙各當局間之增進合作，旨在保持南非洲之種族主義者少數統治，此實為對非洲自由和平及安全之一種威脅，

查悉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公然表示有片面宣布獨立之意向——此舉將續使多數之非洲人不能獲得自由與獨立之基本權利，深感憂慮，

深為關切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之各章，並贊同其中之結論與建議；

二、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權利，並確認其為享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定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

三、嚴重警告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及居於管理國地位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對於不以成人普選權為基礎之任何獨立宣告均將反對；

四、譴責南羅德西亞境內所施行之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此皆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三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三章。

²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三章，第二九三段。

³ 同上，第五一三號。

五、譴責任何國家所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之任何支持或協助；

六、籲請所有國家勿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以任何協助；

七、請管理國家立即實行：

(a) 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及因政治而被拘押看管之人；

(b) 廢除一切壓迫性與歧視性之法律，尤其是(維持)法律及秩序法與土地分配法；

(c) 撤銷一切對於非洲人政治活動之限制，並建立充分之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

八、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一九六一年憲法，並立刻召開制憲會議，由所有政黨代表參加，以期在成人普選權之基礎上另作憲政安排，並訂定可能最早之獨立日期；

九、籲請所有國家全力反對片面之獨立宣告，且無論如何絕不承認南羅德西亞不能代表大多數人民之任何政府；

一〇、請所有國家對正為自由獨立而奮鬥之新巴威人民予以道義與物質援助；

一一、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用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軍事部隊，以實施上文第七段及第八段之規定；

一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當局所作之威脅，包括其對毗鄰各獨立非洲國家進行經濟破壞之威脅在內；

一三、復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並決定將大會第二十屆會有關本案之各項紀錄及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

一四、決議續對南羅德西亞問題作緊急繼續不斷之檢討。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二〇二三(二十). 亞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各章，¹ 該領土

¹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陸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陸章。